

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

委托运营合同

项目编号: HNZT-2025-21

项目名称: 2025 年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第 1 章 定义和解释	1
第 2 章 声明和保证	5
第 3 章 委托运营管理内容及服务标准	7
第 4 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8
第 5 章 委托运营费用	11
第 6 章 委托运营费用管理	11
第 7 章 委托运营费用支付及年度考核	13
第 8 章 不可抗力	14
第 9 章 违约责任	17
第 10 章 协议终止	18
第 11 章 终止后项目移交	19
第 12 章 其他	19
第 13 章 协议生效	20

委托方：临高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临高县解放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延喜

被委托方：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临高县临城镇文书村西侧临高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詹所佳

为确保临高县农村饮水工程的正常运行，甲乙双方根据《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NZT-2025-21）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第 1 章 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甲方：指临高县水务局。
- (2) 乙方：指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
- (3) 第三方：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组织。

(4)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委托运营合同》和与之相关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附件。

(5) 项目或本项目：指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项目。

(6) 委托运营权：指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运营和维护。

(7) 项目设施：政府投资建设的临高县临城镇、调楼镇、东英镇、新盈镇、和舍镇、博厚镇、多文镇、皇桐镇、波莲镇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8) 委托运营期限：指委托运营的有效时间段，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乙方运营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项目运营期限为1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9) 开始运营日：指乙方接管运营之日。

(10) 日历日：指公历日，本协议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11)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2) 运营日：指运营期内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次日00:00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停产检修时间除外。

(13)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日历月，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接管运营日开始并至当月底结束，最后一个运

营月应在委托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14) 运营年：指委托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开始接管运营后第一个月的首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委托运营期的最后一天结束。

(15) 运营期：指自开始接管运营日起至委托运营期结束止。

(16) 生效日期：指甲方与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

(17) 移交日：指委托运营期届满或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委托运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8)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可避免的事件。

(19)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20) 法律变更：指生效后，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中央人民政府及其各部委办或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布、修订、修改、废止或变更解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临高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或临高县人民政府在其经法定程序后及法律许可权限范围内作出的相关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变化；

(b) 项目维护、运营或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c)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变化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

1.2 其它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2)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货币；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4)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6) 所指的协议是指有关的协议及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7)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8)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

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9)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10)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1.3 标准更新的处理

(1) 如果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了新的标准、规范致使本协议所引用的标准、规范不再适用，本协议各条款所引用的标准、规范自动适用新的标准和规范。

(2) 各标准之间如有矛盾，以颁布时间最近的标准为准。

第2章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2.1.1 甲方已获得了临高县人民政府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1.2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协议性文件的规定。

2.1.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获得相应的损失赔偿。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2.2.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

2.2.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协议性文件的规定。

2.2.3 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2.2.4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获得相应的赔偿。

2.3 乙方的承诺

2.3.1 乙方保证具备充分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及经验来运营本项目，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每一项义务。

2.3.2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为建设和完善委托运营服务区域内的供水系统申请相关费用。

2.3.3 乙方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营活动、运营管理等所有实质性方面与本协议保持一致。

第3章 委托运营管理内容及服务标准

3.1 运营内容

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用户管理、药剂投加、水源保护、卫生清理、水管员培训、水塔清洗、管网维护、日常巡查、末梢水水质监测和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其他工作，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农村供水水质及其他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3.2 服务标准

- (1) 供水保障率达 95%以上，停水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 (2) 供水水质合格，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卫生部门监测水质合格率 80%以上。
- (3) 供水设施设备完好率达 95%以上。
- (4) 全天 24 小时受理用户饮水安全问题，并在 2 小时

内做出响应，问题处理及时率达到 97%以上。

(5) 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对水处理设备及配电设施进行技术性巡检，覆盖范围 0.5 万人以上的供水设施每月 1 次，其他范围每 2 个月 1 次。

(6) 供水水塔水池清洗消毒频次每年不少于 2 次。

(7) 保持供水工程厂区内环境卫生整洁、干净，达到相关部门考核标准。

(8) 按照水源地划定范围，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源水水质达标率为 90%。

(9)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善取水许可证和供水许可等手续。

第 4 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照合同服务内容，组织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提出问题并监督乙方进行整改。

4.1.2 甲方负责协调当地镇政府、村委会配合乙方处理运营管理中的问题。提供运营管理所需的项目相关材料。

4.1.3 甲方负责申报运营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乙方费用。

4.1.4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有权及时将乙方生产经营的情况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

行核实处理。但对投诉不当的，应协助乙方澄清、解释，消除不利影响。

4.1.5 甲方有权或委托有资质机构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检查和检测。

4.1.6 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造成的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的，甲方可临时接管委托运营项目。

4.1.7 甲方及其主管机关如颁布最新的有关乙方运营的政策性文件，乙方应及时学习了解，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

4.1.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项目费用支出进行审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当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用户管理、药剂投加、卫生清理、水管员培训、水塔清洗、管网维护、日常巡查、管理台账、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管护事项，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设备正常、安全的运行。乙方应规范运营管理台账，台账资料包括水塔清洗、设施设备保养、药剂投加、水管员培训、日常巡查等记录，台账资料应真实完整，所提供台账资料图片均含地址、时间、饮水工程名称等内容。

4.2.2 乙方派出的水塔清洗和投药作业人员必须取得

行业要求的相关证件。

4.2.3 乙方应当于每月上旬向甲方提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工作报告。

4.2.4 乙方应加大对水管员的培训，并通过监督检查、指导，使之掌握供水操作技能，胜任本职岗位工作。对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人员，乙方应建议甲方要求属地镇政府辞退或另择人选。

4.2.5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以乙方名义独立聘请或雇佣运营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保险，如乙方聘请或雇佣的人员因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2.6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检查、考核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2.7 在委托运营期内，本协议已经明确约定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委托运营或项目的资产、财产或权利或为第三人设置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等），否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相当于合同签约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2.8 乙方应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根据国家、省市（县）水务部门要求，改造和升级供水工艺和技术，以满足

适用法律规定的水质标准；因供水工艺等改变导致处理成本增加的，可通过申请调整委托运营费或甲方补贴等方式获得补偿，最终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需要呈报甲方上级行政机关获批的按有关程序报批。

4.2.9 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的项目设施进行的监督管理，为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的要求，按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2.10 乙方应当接受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审核，若审核过程中发现费用支出不合理情况或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该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政府部门的监督审核结论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委托运营费用中扣减审核结论中相应的审减费用金额，如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返还相应的审减费用金额。

第5章 委托运营费用

5.1 委托运营费用

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中标《成交通知书》（见附件1）结果，乙方中标年度委托运营费用为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2,832,400元）。

第6章 委托运营费用管理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农饮水项目委托运营费用主要用于

该项目，包括：

(1) 人工费用支出，指农饮水项目运营人员的薪酬、福利等。

(2) 设备设施维修费用支出，指该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单项维修费用小于2万元的设备设施维修。

(3) 药剂耗材费用支出，指项目运营中使用的次氯酸钠消毒剂和检测试剂等费用。

(4) 购买人工服务费用支出，指清洗水塔水池、维修深水泵、更换铁锰罐滤料等人工服务费用。

(5)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支出，指车辆、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6) 电费补贴支出，指供水工程因收缴的水费不能满足电费支出，导致该供水工程运行不正常，补贴该工程的费用支出缺口。

(7) 其他费用支出，指车辆燃油费用、标示牌制作费用、办公费用、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8) 合理利润，指乙方运营本项目获取的合理利润。

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乙方应全力配合，审核中出现的费用支出违法违规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依据上述第三方审核结论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委托运营费用中扣减审核结论中相应的审减费用金额，如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返还相

应的审减费用金额。

第7章 委托运营费用支付及年度考核

7.1 合同运营费用付款周期为每个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一年的合同期共需支付4次，具体方式如下：

7.1.1 第一季度到第三季度每个季度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即每个季度期满后的下个月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运营费用：即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566480元）；

7.1.2 第四季度运营费用根据项目年度考核得分核算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剩余费用=项目年度考核结算费用-前三季度已支付费用）；

7.1.3 乙方应在每个季度期满后的下个月初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给乙方办理相应的支付手续。

7.1.4 因财政拨款或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付款责任。

7.2 项目考核分两种考核：水质达标考核和管理水平考核。水质达标考核：乙方自检的合格率90%以上、临高县卫健委对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丰枯期）监测水质合格率80%以上、临高县生态环境局监测水源达到Ⅲ类以上。管理水平考核年终一次，年度运营费用根据《年度考核表》（见附件2）

得分进行核算,考核得分低于80分,按运营合同总价的80%保底结算,大于等于80分但小于90分,按运营合同总价的90%进行结算,大于等于90分,按运营合同总价100%进行结算。如省级考核该项目管理达到优秀标准,可以获得相应奖励。

第8章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水工程供电中断;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原水水质恶化或供应不足;

(6)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8.2 免于履行

8.2.1 协议生效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完全地或部分

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8.2.2 除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8.2.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8.3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8.3.1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1) 尽快向对方书面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该方履行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2)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3)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害。

8.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3.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根据第 8.3.1 (2) 和 (3) 款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其免于履

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8.4 法律变更的含义

本合同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颁布、实施新的适用法律或对在生效日期之前的适用法律进行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8.5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8.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政府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影响），政府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经政府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政府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8.5.2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由甲、乙双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

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8.5.3 法律变更本项目可行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解除合同。

第9章 违约责任

9.1 违约赔偿

9.1.1 本协议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等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该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9.1.2 如果一方能够合理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该方可予以免责。

9.1.3 减轻损失的措施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的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9.1.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损失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

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对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9.2 争议的解决

9.2.1 协商解决

(a) 若项目协议各方对于由于项目协议、在项目协议项下或与项目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项目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b)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 60 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9.2.2 条款的规定。

9.2.2 诉讼

若各方不能按照第 9.2.1 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9.2.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如合同便于继续履行且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判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判作出后按裁判进行最终调整。

9.2.4 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10 章 协议终止

10.1 本协议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10.1.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委托运营期限届满时；

10.1.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提前终止本协议履行；

10.1.3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第 11 章 终止后项目移交

11.1 协议终止后的移交

11.1.1 委托运营期届满后，乙方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1.2 在委托运营期届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

11.2.1 本项目的全部资产。

11.2.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文件和其它资料。

11.2.3 委托运营期届满后，若甲方不继续委托乙方运营，如甲方有需求，双方可协商一致确认临高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项目员工的移交事项。

第 12 章 其他

12.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和分歧，甲、乙双方应当在诚信原则基础上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之日起六十日内甲、乙双方未能达成共识或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3 章 协议生效

1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签约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年度考核表

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此处无正文）

【本页为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委托运营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临高县水务局

(公章)



乙方：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临高县】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2日



附件1：成交通知书

2025/5/7 16:51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平台

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ZT-2025-21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编号: 460024-2025-J1-00018

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临高县水务局的委托,就2025年临高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委托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编号: HNZT-2025-21, 采购计划编号: 460024-2025-J1-00018)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总价): 28324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临高县加米镇、临城镇、调楼镇、东英镇、新盈镇、和舍镇、博厚镇、多文镇、皇桐镇、南宝镇、波莲镇等11个乡镇的集中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工程250宗,覆盖518个自然村,受益人口337616人,管网长2086.69公里。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832,40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https://ccgp-hainan.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8a1d03a895fc733a01965c73412a5bf3>